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ق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大会第一届会议

限量分发

ITH/06/1.GA/CONF.201/Resolutions

巴黎，2006年6月30日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XII号厅

2006年6月27日至29日

决 议

议程项目 1B：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大会选举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为主席，Faruk Logoglu 先生 (土耳其) 为报告人，选举巴西、埃塞尔比亚、印度和罗马尼亚为大会副主席国。

议程项目 2：通过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和日程表

第 1.GA 2 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 ITH/06/1.GA/CONF.201/2 号文件，
2. 通过 上述文件所载的议程和日程表。

议程项目 3：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第 1.GA 3 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 ITH/06/1.GA/CONF.201/2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事规则》，
2. 通过 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但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关于为每个选举小组确定委员国席位下限的做法除外。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将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并可能以第 13 条第 2 款第(iii)分段的形式出现。届时将以简单多数通过该条规定。

第 1.GA 3 号决议附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I. 参加大会

第 1 条 参加大会

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3 年 10 月 17 日所通过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均可参加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 2 条 代表与观察员

- 2.1 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的观察使团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需遵守第 7.3 条的规定。
- 2.2 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需遵守第 7.3 条的规定。

II. 大会的组织

第 3 条 主席团之选举

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第 4 条 主席之职责

- 4.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之开幕与闭幕，亦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 4.2 主席因故于某次会议或会议某段时间缺席时，应由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III. 会务处理

第 5 条 会议之公开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6 条 法定人数

- 6.1 由第 1 条提及的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 6.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第 7 条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间的限制

- 7.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之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7.2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之发言时间。
- 7.3 观察员在大会上发言，应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 8 条 程序问题

- 8.1 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8.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代表团的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 9 条 程序性动议

- 9.1 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时建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或延迟或结束辩论。
- 9.2 这种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 8.1 条规定之情况下，这种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的其它各种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所议项目之辩论。

第 10 条 工作语言

- 10.1 大会之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10.2 在大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发言应译成其它几种工作语言。
- 10.3 发言者也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但他们必须自己作出安排将其译成上述工作语言之一。

第 11 条 决议及修正案

- 11.1 第 1 条述及的与会代表可提出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
- 11.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在合理范围内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 12 条 表 决

- 12.1 第 1 条述及之各国代表均享有在大会上的一票表决权。
- 12.2 在不违反第 6.2 条和第 17 条规定之情况下，大会之决定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的简单多数通过，但第 12.3 条所列举之情况除外。
- 12.3 有关适用于未作《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所述声明之各会员国的统一百分比方式分配的纳款额的决定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未作上述声明缔约国的简单多数通过。
- 12.4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国家”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视为“未参加表决者”。
- 12.5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除外。
- 12.6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在就第 12.3 条所涉事项作出决定时，如有两个以上代表团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即

应进行唱名表决。

- 12.7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
- 12.8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 12.9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IV.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第 13 条 地域分配

- 13.1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最近一届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为基础，不言而喻，“第 V 组”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的小组组成。
- 13.2 (i) 由 18 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的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分配，但经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两个席位。
- (ii) 当委员会委员国的数量达到 24 个时，则每次选举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分配，但经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三个席位。

第 14 条 委员会候选委员国提名之程序

- 14.1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三个月之前请所有缔约国说明其是否打算参加委员会的竞选。如若打算参选，缔约国的竞选材料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 14.2 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四周之前，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各缔约国，并标明各候选国所属的选举组，以及各选举组将选出的委员国数目。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个候选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该候选国名单将根据需要作出修订。
- 14.3 在大会开幕前的一周之内，不再接受向基金提供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出于委员

会候选委员国提名之目的而提供的捐款)。

第 15 条 委员会委员国之选举

- 15.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但如果按地域分配的候选国之数目等于或少于需填补的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 15.2 在投票前，主席应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指派两名监票员，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之国家名单及候选国名单，并宣布需填补的席位数。
- 15.3 秘书处应为各享有表决权之代表团准备一个不带任何标记的信封以及单独的选票，一张选票对应一个选举组。每个选举组的选票应印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国家的国名。
- 15.4 各代表团在投票时应在选票上将其所希望选举之国家的国名圈起来。
- 15.5 监票员到各代表团座位上收集装有选票的信封并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15.6 没有放入信封中的选票应被视为弃权。
- 15.7 被划圈的国名多于需填补之席位数的选票以及没有表明投票人意愿的选票应被视为无效。
- 15.8 各选举组的选票应当分开计票。监票员应当逐个打开信封，将选票按选举组分类。候选国家获得的选票应计入事先为计票而编制的表格中。
- 15.9 主席应当宣布与所需填补之席位数额相同的得票最多的候选国家当选。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家获得的选票数相等，并因此使国家数多于需填补之席位的数目，则应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选举范围仅限于那些获得选票数相等的国家。如果在第二轮选举中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获得的选票数相同，应当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国家。
- 15.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当按选举组分别宣布各组的选举结果。

V. 大会秘书处

第 16 条 秘书处

16.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她可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1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成员担任大会秘书，并指派另外一些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16.3 (i) 大会秘书处应在大会届会开幕 30 日前，用六种工作语言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的各种正式文件。

(ii) 大会秘书处应负责安排讨论发言的翻译，并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它各项任务。

VI. 《议事规则》之通过和修正

第 17 条 通 过

大会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18 条 修 正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4：以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的纳款为基数，确定一个统一的百分比来计算 缔约国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纳款

第 1.GA 4 号决议

大 会 ，

1. 审议了 ITH/06/1.GA/CONF.201/4 号文件，

2. 决定在《公约》生效的 2006 年 4 月 20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提及的统一百分比确定为 1%。

议程项目 5：大会届会的时间和地点

第 1.GA 5A 号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 ITH/06/1.GA/CONF.201/5 号文件，
2. 决定每隔一年召开一届常会。

第 1.GA 5B 号决议

大会，

1. 注意到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日有 50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
2. 还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约》将在 50 个国家生效；
3. 忆及《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一旦《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24 个；
4. 还忆及第 6 条第 5 款规定，大会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5. 决定于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期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从所有缔约国中再补选出六个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的精神，将通过抽签决定这些国家中的一半为有限任期委员国。

议程项目 6 A : 各选举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名额的分配情况

鉴于已通过的经修订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解决了委员会 18 个委员国席位的分配问题，大会认为不再需要另行通过 ITH/06/1.GA/CONF.201/6A 号文件所载的第 1.GA 6A 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 B : 通过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任期的决议

大会认为在通过了第 1.GA5A 号决议草案后，不再需要另行通过 ITH/06/1.GA/CONF.201/6B 号文件所载的第 1.GA 6B 号决议。

议程项目 6 C :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大会宣布第 I 选举组和第 V (b) 选举组的候选国直接当选，无需再进行选举。其余 4 个选举组进行了选举。以下国家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国：

<u>第 I 选举组</u> :	比利时
	土耳其
<u>第 II 选举组</u> :	匈牙利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u>第 III 选举组</u> :	墨西哥
	巴西
	秘鲁
<u>第 IV 选举组</u> :	中国
	日本
	印度
	越南

<u>第 V (a) 选举组</u> :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加蓬
<u>第 V (b) 选举组</u> :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大会决定，待选举产生了委员会的六名增补委员国后，在大会下一届特别会议上以抽签方式决定任期仅为两年的委员会委员国。

议程项目 7A：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 1.GA 7A 号决议

大会，

1. 注意到《公约》迅速获得批准表明全世界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 考虑到尽快在国际范围执行《公约》对于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
3. 决定于 2006 年 10 月底在阿尔及尔召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4.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届常会提交《公约》第 7 条第 (三)、第 (五) 和第 (七) 款分别提及的计划草案、业务指南和遴选标准以及《公约》第 9 条述及的咨询组织认证的建议，请其批准。